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29號

原告 薛黃月琴

被告 張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B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經查，與系爭房屋客觀條件相當之鄰近房地即三民區天民路正氣街53號2號不動產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交易總面積26.32坪、交易總價為7,450,000元、每坪交易單價約283,055元，併參照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係以房、地比例約為3比7計算，爰核定系爭房屋標的價額為849,165元【計算式：10坪×283,055×30%=849,165元】，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49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美玲